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要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于本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722,306.3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722,306.37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数据也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净利润无影响。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要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辰先生、王蔚松先生、王学江先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要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